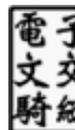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 
承辦單位：全民運動科  
承辦人：謝昀臻  
電話：07-7229449#406  
傳真：07-7170506  
電子信箱：peace60547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運全字第10931467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(37776839\_109314673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0年1月1日「光之塔單車逍遙遊」活動，  
請貴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倡單車休閒活動，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，本局及本市自由車協會共同主辦旨揭活動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0年1月1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於三民區光之塔集合。

(二)活動路線：光之塔(集合點)→愛河河岸同盟三路自行車道→愛河河岸河東路自行車道→高雄市音樂館→自由活動-自行回到光之塔(終點)。

(三)活動費用：每位100元(附贈礦泉水一瓶、150元消費券、摸彩券一張、旅遊平安險)。

(四)活動報名方式：

1、網路報名：請至下列網址報名：<https://www.focusline.com.tw/10101UA/>。



2、紙本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寄至高雄市自由車協會（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153之8號）。

(五)活動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20日(星期日)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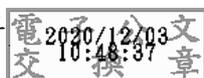
(六)備註：活動當日請自備單車或至客家文物館前Ubike租賃站租借單車(須自備悠遊卡或一卡通租借)。

三、活動聯絡人：高雄市自由車協會 徐正義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932793230。

四、檢附活動簡章及報名表一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局全民運動科



裝

訂

線

